



【借款报销单】

会议日期：2018年5月23日

团号：HMQA-180523-CDY711

序号	项目	借款			还款			
		金额	数量	借款金额	发票金额	其他金额	还款金额	项目明细
1	活动交通	0.00	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活动交通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媒体费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媒体费用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客户使用费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客户使用费用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活动餐费	0.00	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活动餐费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	现地采买费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现地采买费用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	第三方人工工资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第三方人工工资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	制作费	0.00	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制作费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	安全相关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安全相关费用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	境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境外费用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	其他	0.00	0	0.00	800.00	0.00	800.00	接送机劳务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费用合计	0.00	0.00	0.00	800.00	0.00	800.00	
	合计	0.00	0.00	0.00	800.00	0.00	800.00	
借款金额合计		报帐金额		发票报帐金额		其他发票报帐金额		差额
0.00		800.00		800.00		0.00		-800.00
借款人：	唐诗琳	总监：		合规：		财务：		

兼职聘用协议书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13号瑞展国际中心15层

乙方：韩凌（以下简称乙方）

性别：女 身份证号码：15020219901103341
户口所在地：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107号 联系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沈阳市沈河区107号 邮编：110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聘用期限

- 1、本协议自2018年5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
- 2、甲方在聘用期满后，同意继续聘用乙方的，可在期满前30日内与乙方协商续签兼职聘用协议事宜。

第二条 工作岗位

- 1、乙方承担甲方的礼仪人员岗位，负责接送机工作。
- 2、乙方应履行甲方确定的岗位职责，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职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包含：
- 3、甲方可根据乙方的工作能力及表现、身体健康状况等因素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安排。

第三条 工作纪律及规章制度

- 1、乙方愿意以甲方正式员工的标准提供劳务，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完成甲方安排的工作任务等。
- 2、乙方愿意接受甲方的考核或考评，以及对考核或考评结果的处理。

第四条 工作报酬 福利待遇

- 1、甲方根据乙方的工作表现及岗位贡献向乙方支付报酬，工资标准执行400元/月。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支付时间为每月1日前（如遇法定节假日等特殊情况自动顺延）。
- 2、乙方不享受甲方在职员工的社保、公积金等福利待遇。

第六条 劳动保护及劳动条件

甲方向乙方提供符合国家及北京市规定的工作条件，提供保障乙方安全的、健康的工作环境。

第七条 协议的终止和解除

- 1、本协议期满，即可终止。
- 2、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即可解除本协议。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即可解除本协议。
- 4、乙方由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立即解除本协议：
 - (1) 乙方不符合甲方聘用要求的。
 - (2) 乙方不能胜任用人单位所安排的工作，或经考核不合格的；
 - (3) 乙方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
 - (4) 乙方患病或负伤，不能从事原工作或停工治疗期限超过30日的。
 - (5) 乙方向甲方隐瞒重大疾病史及其他重要信息的。
 - (6) 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7) 乙方被查实应聘时向甲方提供虚假信息或资料的。
- 5、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可立即解除本协议：
 - (1) 甲方以暴力、威胁或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
 - (2) 甲方不支付劳动报酬的；
 - (3) 用人单位的劳动安全、卫生等条件恶劣，严重危害乙方身体健康的。

第八条 工伤、医疗

聘用期间，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费用由乙方自理，医疗期内，甲方不发放工资。如协商不成，均可向劳动仲裁部门申请仲裁。

第九条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劳动仲裁部门申请仲裁。

第十条 本协议甲、乙双方的通讯地址为双方联系的唯一固定通讯地址，若其中一方通讯地址发生变化，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造成双方联系障碍，由有过错的一方负责。

第十一条 本合同自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签字）

2018年5月1日

 确认已经联系好了

2018年6月30日 10:44

 林小姐 今天能结款吗？

好的 

  接送機導服費
¥ 800.00
微信转账 

  已收钱
¥ 800.00
微信转账 

 收到

劳务费领取申请表

团号		HMQA-180523-CDY711		项目操作：		唐诗琳		项目销售：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费用标准	天数	总额	银行卡号码	开户行	签名	备注		
1	韩凌	150202199011033041	400	1	400	6222083602010475587	工行昌岗中支行	韩凌	整团		
2			0	0	0						
3			0	0	0						
4			0	0	0						
5			0	0	0						
6			0	0	0						
7			0	0	0						
8			0	0	0						
9											
10											
合计：					400	主管总经理审批：		财务部审批：			

注：劳务费汇至本人银行卡时，领取人不必签字；领取现金时，领取人本人必须签字。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广州市公安局海珠分局

有效期限 2013.11.16-2023.11.16

姓名 韩 凌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90 年 11 月 3 日

住址 广州市海珠区龙田西街口
21号107房



公民身份号码 150202199011033041